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處理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康文署每年接獲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呈報數目為何；當局跟進工傷呈報的措施為何；如無跟進，原因為何；

2. 承上題，康文署對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及／或其他跟進措施的數目分別為何；

3. 康文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4. 康文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每項服務所需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提供足夠飲用水、常置更衣及貯物櫃設備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請分項列出)；如無，原因為何；會否作出檢討及實施有關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1. 在過去5年，本署轄下各場地接獲涉及清潔服務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個案呈報資料，列載如下：

年份	清潔工人工傷呈報宗數*	受傷部位	受傷原因
2013	56	頭部、頸部、手腳、胸部、腰部、背部、腹部、臀部、肩部	摔倒、擦傷、拉傷、扭傷、撞傷、夾傷、刺傷、抓傷、咬傷、割傷、壓傷、外物濺傷、受襲、接觸清潔劑感覺不適、燙傷、暈倒、被球擊中、蜜蜂螫傷、中暑、滑倒、骨折
2014	73		
2015	101		
2016	103		
2017	97		

(* 註：並沒有工傷死亡個案)

本署場地管理／執勤人員會就呈報工傷個案進行調查；亦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督和提醒承辦商及其工人需按合約要求，注意工作安全。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需要，場地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作出評估，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

2. 在過去5年，本署就上述呈報的工傷個案進行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個案需向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 。

3. 由於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是本署場地管理人員的日常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一直以來運作暢順；因此本署目前没有考慮為這方面的工作增加人手。

4. 本署因應各場地實際運作需要，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按照標書／合約服務規格，提供訂明的人手及其職級到指定的崗位工作。承辦商必須遞交人手編制、員工資料及每月的值勤表等各項資料予場地管理人員審閱。

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條款都有規定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合約條文亦訂明承辦商須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和工具如桶子、梯子、制服及其他所需一切物料或設備，並應保持其良好及有效操作狀況，以及須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為其員工提供特別或防護衣物及鞋履。承辦商在投標時亦須提交管理計劃書，當中必須涵蓋為其員工制定的培訓計劃及確保員工在履行職務時遵守安全規例的措施，以供政府評審。此等計劃書其後將會視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並具法律約束力。另外，各場地每月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當中包括職業安全。

本署一般會在場地安排適當的地方以供外判員工休息、放置貯物櫃、水煲、雪櫃、微波爐及其他設施等，員工可以使用指定洗手間及其他適當地方作更衣用途。

－ 完 －